

湖北商贸学院

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大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完善在校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9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医疗由学生工作处、后勤服务保障处、财务处和校医务室负责实施、监督、管理。学校医务室为我校参保学生普通门诊医疗机构。

第三条 我校统一印制普通门诊医保病历，参保大学生持本人身份证及我校普通门诊医保病历，方可在本校医务室就诊。病历每学年初由学生工作处依据参保情况年审一次，盖章有效，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违者即刻取消参保人普通门诊报销资格。

第四条 每学年参保工作从学生注册之日起实施。本着合理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第二章 医保基金来源与使用

第五条 大学生医保参保费的缴纳，在每年9月开学时进行，

参保费按政府医保中心规定的年度缴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学校建立医保基金专用账户，医保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按参保大学生每人每学年 20 元的标准拨专款予以补贴，当年结余资金转到下个保险年度使用。

第三章 医保参保流程

第七条 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学校为参保大学生办理年度申报及缴费业务。

第八条 学生参保费由财务处代收代缴，并将缴费学生信息提供给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上传数据进行参保登记、核定报盘。财务处于 11 月 30 日前在洪山地税局办理参保缴费程序。

第四章 医保保险期限

第九条 大学生参加医保后，保险期限为当年 9 月 1 日（新生从参保之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为一个保险年度）。

第十条 外校转入、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应及时缴纳参保费用，办理参保、续保手续。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在休学期间，按时缴费，可继续享受医保待遇。

第五章 门诊医疗费报销

第十一条 参保学生在校医务室就诊报销，采取“即诊即报”

的方式。校医务室普通门诊医药费报销比例定为 90%，每次实际报销金额上限为 200 元/人。门诊挂号费为 1 元。

第十二条 由学校医务室转出校外医保定点医院门诊的，医药费报销比例定为 100%，每次实际报销金额上限为 200 元/人，每学年报销上限为 600 元/人。在校外非定点医院门诊报销时，由参保学生提供校医院出具的转诊单（急诊者可不提供转诊单，但要提供病情说明）、门诊病历原件（交复印件）和发票原件到学生工作处办理报销事宜。对擅自到校外医院就诊产生的所有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三条 校内校外门诊就医除挂号费外，检查、治疗、药品均在报销范围内。

第十四条 大学生在校外门诊（医保定点医院）治疗重症的，每学期报销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

（1）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失代偿期）、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恶性肿瘤放化疗 10000 元；

（2）高血压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眼、肾并发症之一的）2000 元；

（3）重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800 元；

（4）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化 2000 元；

（5）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 600 元；

(6) 系统性红斑狼疮 1400 元；

(7)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4000 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一) 自杀、自残的；

(二) 因违法犯罪、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伤病的；

(三)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

(四) 挂号费；

(五)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参保大学生须持经核审的本人医保病历和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医务室就诊。就诊流程：挂号→核实登记→就诊治疗→记账结算→缴纳自费部分费用。

第十七条 需要门诊报销的参保大学生，在报销时须在《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用明细表》中进行登记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予报销。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医务室的收费标准参照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学校医务室对每一笔诊疗费用建立明细台账，每月制作报表。

第二十条 参保大学生在学校医务室门诊报销的，财务处核查学校医务室处方笺，凭就诊学生签字的《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用明细表》作为大学生医保就诊记账和核销的主要凭据。学生门诊就诊的自费部分，作为学校医务室经营收入。

第二十一条 参保大学生在校外医院门诊就诊的，由学生工作处集中办理报销事宜，每学期期末集中办理报销一次，财务处凭学生工作处提供报销学生的校医院转诊单、门诊病例复印件、发票和由报销学生签字的《大学生校外门诊报销费用明细表》作为大学生医保就诊记账和核销的主要凭据。

第七章 医务室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热情为学生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挂号、诊断检查、处方签字、划价、收费等门诊管理制度，杜绝滥开方、开大方，不得乱收费、高价收费。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确保医务室 24 小时都有医务人员值班，以保证师生随时就诊。

第二十五条 严格把好药品采购、药品验收、药品保管、药品使用和药品监督等“五个环节”，医务室须建立完善的药品管理台账，药品使用消耗要逐日进行登记，做到专人专管。

后勤服务保障处每月要督促医务室对药品库房进行定期清查盘点、统计，并将盘存月报表报送财务处审核。加强对药品购销报批、报销手续的监管和对主管人员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医务室参照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将日常药品价格予以公布，适时更新，便于学生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服务保障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